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公司 A 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国联民生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 本次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 A 股证券简称为准，本次变更不涉及证券代码变更。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相关内容。其中，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

(一) 具体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 股证券简称	国联证券	国联民生
H 股证券简称	国联证券	国联民生
英文名称缩写	Guolian Sec	Guolian Minsheng Sec
证券代码	601456 (A 股) 和 01456 (H 股) 保持不变	

(二)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6%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 号）核准通过，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使公司名称更为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 其他事项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已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核准。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公司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的证券简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股发行工作。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数量为 2,640,269,065 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31,773,168 股增加至 5,472,042,23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31,773,168.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472,042,233.00 元。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

针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 A 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公司拟变更的 A 股证券简称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 A 股证券简称为准。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名称：《国联 <u>民生</u>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第 1.01 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证监海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p>	<p>第 1.01 条 国联<u>民生</u>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证监海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p>	<p>公司名称变更</p>
<p>第 1.02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o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p>	<p>第 1.02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国联<u>民生</u>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uolian <u>Minsheng</u>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p>	
<p>第 3.07 条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 15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1,773,168 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2,389,133,1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4.37%，H 股 442,6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5.63%。</p>	<p>第 3.07 条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 15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u>2,831,773,168</u>5,472,042,233 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u>2,389,133,168</u>5,029,402,233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84.37</u>91.91%，H 股 442,6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15.63</u>8.09%。</p>	<p>公司注册资本变更</p>
<p>第 3.10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1,773,168 元。</p>	<p>第 3.10 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831,773,168</u>5,472,042,233 元。</p>	
<p>第 7.01 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符</p>	<p>第 7.01 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u>民生</u>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p>	<p>公司名称变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p>	<p>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联<u>民生</u>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p>	
<p>第 24.03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p> <p>“公司”或“本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p>	<p>第 24.03 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p> <p>“公司”或“本公司” 国联<u>民生</u>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p>	

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章节其他涉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统一调整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